4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﴾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南召县农产品生产加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南召县农产品生产加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召县丹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9 人， 营业收入为 18636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185.71 万元[1] 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公章）：南召县丹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